

##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考试大纲

**考试科目代码：826 考试科目名称：设计基础**

### 一、考试要求

要求考生掌握艺术设计的基本理论和基础技能，并能融会贯通、独立思考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进行综合分析、解决问题。要求学生有较强的设计和表达能力；符合设计程序的要求，在设计构思上有自己的独到之处。妥善安排试卷版式，画面美观，表达内容完善，总体效果好。

### 二、考试内容

#### 1. 理解、概括、抽象能力

理解影响造型设计的各种因素，及其作用规律。在此基础上再通过分析、综合、比较、抽象、概括等思维活动，把对造型的认识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，进行比较全面的深入理解。

#### 2. 创新设计能力

发挥创造性的思维，将科学、技术、文化、艺术、社会、经济融汇在设计之中，设计出具有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新形式。

#### 3. 表现能力

创意草图表现、手绘效果图表现、设计制图、简短文字说明。

**考试工具要求：八开绘图纸、限用马克笔、水粉色。**

### 三、题型结构

1. 理解、概括、抽象能力 30 分

2. 创新设计能力 80 分

3. 表现能力 40 分

**(创意草图表现、手绘效果图表现、设计制图、设计说明)**

### 四、参考书目

不指定